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-36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 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、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9]6 号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、指南、公告及其他相

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9]6号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(1) 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(2) 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

(1) 将利润表原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[2019]6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

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